

安府函〔2024〕229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护建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护建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护建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护府〔2024〕53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16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940.05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349.84平方米，园地274平方米，林地1316.05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.16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940.05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护建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护建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护建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杨啟伍	金轮村 2 组	150	150	20		130				
卢文中	金轮村 2 组	120	120	120						
杨秀龙	金轮村 2 组	150	150			150				
黄刚正	大堡村 3 组	210	210	209.84				0.16		
黄 力	金轮村 1 组	280	280			280				
李贵英	瓦店村 2 组	210	149.06			149.06			60.94	
杨柳清	瓦店村 2 组	280	106.95			106.95			173.05	
杨云浩	瓦店村 4 组	210	210			210				
唐光云	长屋村 4 组	280	274		274				6	
杨启泽	金轮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黄应华	金轮村 6 组	150	80.04			80.04			69.96	
合计		2250	1940.05	349.84	274	1316.05	0	0.16	309.95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